

(五) 加强专项债项目国有资产管理

行政事业单位作为专项债项目资产管理登记单位,应规范设置台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绩效管理相结合原则,根据相关制度要求及时、真实、完整、准确登记项目资产相关信息,比如资产种类、名称、形成日期、原价、使用年限、使用人、管理人、资产经营收入等,并随资产全生命周期动态更新。以夯实资产核算基础,提升资产管理质量及水平,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力度,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六) 积极发挥市场主体在专项债项目中的作用

专项债已成为政府拉动投资、推动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重要工具。为提高专项债资金使用效率,必须厘清政府和市场边界,积极发挥包括中央企业、地方国企以及民营企业在内的多种市场主体在专项债项目谋划、设计、投资、建设和运营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具体而言,中央企业、地方国企以及民营企业等市场主体可作为委托代建单位负责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工作,严格控制项目的投资、质量和工期,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工作效率,也可以委托运营的方式参与专项债项目,提升公共产品与服务质量,提高项目预期收益可实现

性,防范专项债偿债风险。此外,在合理确定资产、收益和风险边界基础上,探索企业法人项目单位的市场化融资与专项债的有机结合,以撬动社会投资,有效支持重大项目落地实施,为稳投资稳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责任编辑 李卓

主要参考文献

[1]《〈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解读》编写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解读[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22.

[2]王小龙,李敬辉,等.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实用教程[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21.

[3]周国光.规范专项债用于发展路桥基础设施的会计对策分析[J].交通财会,2020,(9):4-10+28.

[4]刘慧芳.新《预算法》背景下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分析[J].经济研究参考,2018,(28):68-73.

[5]王银梅,陈志勇.地方政府性债务预算管理研究[J].经济研究参考,2016,(32):29-40.

简讯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建设与实施部门沟通联系机制2022年第二次会议召开

2022年9月27日,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建设与实施部门沟通联系机制2022年第二次会议在线上召开。来自16个机制成员单位、10个省级财政厅(局)会计处和有关部门的代表等参加了会议。

此次会议聚焦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相关问题。交通运输部及相关单位总结了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执行情况与工作成果,围绕加强组织落实指导、开展资产全面清查、充分利用管理信息系统等方面分享推动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登记入账工作的有效经验。水利部及相关单位介绍了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情况,在制定水利基础设施分类体系、明确重置成本应用办法、升级水利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等措施的基础上,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住建部、地方财政部门介绍了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基本情况,并对面临的困难与问题及相关建议进行了探讨。

会议指出,近年来,财政部会计司将加强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作为一项重点工作,陆续出台了《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等文件,对有关公共基础设施的范围、记账主体、分类、明细核算和计量等方面不断作出细化规定。会议强调,有关主管部门和各级财政部门要紧密协作、形成合力,发挥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建设与实施部门沟通联系机制作用,紧紧围绕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的总体目标和任务,继续深化政府会计标准建设与实施,夯实政府财务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核算基础,高质量完成“十四五”期间政府会计改革任务。

(本刊记者)